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中小型及其他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K2019-13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2019 年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4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现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监狱管理局所需的中小型客车及其他执法执勤车辆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中小型及其他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K2019-134

二、项目简要说明、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一）项目简要说明

包段情况和包段采购内容：

包段编号	车种	数量	包段预算（万元）	参数/规格
1包	17座客车	8台	200	详见招标文件

包段编号	车种	数量	包段预算（万元）	参数/规格
2包	皮卡车	8	160	详见招标文件

包段编号	车种	数量	包段预算（万元）	参数/规格
3包	厢式货车	8台	160	详见招标文件

包段编号	车种	数量	包段预算（万元）	参数/规格
4包	7座商务车	8台	184	详见招标文件

包段 编号	车种	数量	包段预算（万元）	参数/规格
5包	5座乘用车	9台	135	详见招标文件

（二）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839 万元。

（三）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1 包 200 万元；2 包 160 万元；3 包 160 万元；4 包 184 万元；5 包 135 万元。

三、项目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内容。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其他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五、招标文件提供信息

招标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有关本次招标的事

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变更公告。

六、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0年1月9日上午10:30-11:00分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年1月9日上午11:00分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中山路462号广场联合大厦A座14楼政府采购中心__号开标室

投标文件接收人：

七、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0年1月9日上午11:00

开标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中山路462号广场联合大厦A座14楼政府采购中心__号开标室

八、招标联系事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中山路462号广场联合大厦A座14楼

邮编：830002

采购中心联系人：努斯热提 联系电话：0991-2813821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采购人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690254927

采购人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黄河路380号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九、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4份

十、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要求：

本次招标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包2万元整；2包2万元整；3包2万元整；4包2

万元整；5包2万元整。

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一日的17时前，以供应商的名称，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缴纳到指定账户。保证金只接受供应商通过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或小额支付系统汇款到指定账户，不接受代缴等其他形式缴纳的保证金。

保证金账户见附件“保证金账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采购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中标服务费。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中心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中心。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中心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中心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供货一览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供货一览表和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此信封不得与投标文件密封在同一密封袋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如有分包，投标人投标任何一个分包，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16、投标保证金

16.1 在开标时，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退还，不计利息。

16.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16.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中心规定的开标之日后 **120 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中心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采购中心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

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9.2.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9.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19.2.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中心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中心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采购中心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采购中心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采购中心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中心，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中心。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采购中心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授权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仪式由采购中心组织，采购人代表、监管代表、投标人授权代表等参加。

23.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3.4 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每份“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3.5 采购中心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3.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采购中心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中心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采购中心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 采购中心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

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采购中心登记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26. 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7.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7.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中心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中心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7.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投标条款

28.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8.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8.1.3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8.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8.1.8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8.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1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28.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8.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 1 名中标候选人。

29.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3 采购中心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4.2 向采购人、采购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9.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9.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9.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质疑处理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

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中心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0.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30.4 采购中心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采购中心质疑接收部门为法律事务部，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462 号广场联合大厦 A 座 14 楼采购中心 1415 室，联系电话：0991-2830608。

30.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0.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0.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0.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0.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0.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0.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1、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中心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中心，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书面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人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1.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

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3.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4、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免收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需按中标金额的 2%缴纳履约保证金，帐户信息见附件)，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中标人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采购中心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中标人可现场提交或邮寄下列资料申请退还保证金：

(1)、中标人开具的收款收据。（请注明：今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退还履约保证金_____元），收据背面请注明联系人手机号码。

(2)、银行汇款回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中标人汇款帐户信息（请清晰准确打印于 A4 纸上，恕不接受手写信息）并加盖公章。

(4)、《政府采购验收单》第三联。

政府采购中心在收齐相关资料后，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资料提交或邮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462 号广场联合办公大厦 A 座 14 楼
政府采购中心计划监审部，邮编：830002

收件人：李会计 联系电话：0991-2828668

八、其他

35、样品

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人的样品将及时退还。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___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

1.1 产品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圆
（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维保期

8.1 产品维保期1年。（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不低于采购需求，见投标文件承诺）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日交付（不低于采购需求，见投标文件承诺）

9.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9.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10.2 第二次付款：项目包段供货完毕、验收合格且完成车辆落户手续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十一. 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不低于采购需求，见投标文件承诺）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维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产品的免费维保期为 年（不低于采购需求，见投标文件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后，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验收条件：所投产品全部供货到位并完成采购需求的适应性改装，产品外观、数量、功能、性能、技术参数以及集成服务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2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14.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乌鲁木齐市。

十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8.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18.2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18.3 中标通知书;

18.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采购中心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说明

1.1、投标人所报货物及服务等同或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性能及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做实质性响应；拟投标车辆的技术参数需满足招标文件“车辆性能指标”。

1.2、投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并保证投标产品在国家工信部公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有效目录内，能在乌市及采购人使用地正常落户。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3、本项目（包段）设有最高限价，所有投标单位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采购项目各包段，投标人可兼投不可兼中。

1.4、中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配套验收及车辆落户工作。

1.5、车价部分须符合《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之规定。

1.6、其他

（1）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经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卖方应保证货物整体能正常运行，达到买方要求。

（4）项目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5）卖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规格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6）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供货、适应性改装、调试工作，完成项目验收工

作。

(8)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实施维修；要有售后维修人员，有专职工程师，提供姓名、联系电话，24 小时电话服务支持。

(9) 产品质量保证（自行填写）

(10) 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A 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 电话咨询

供应商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在 48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门服务，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72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72 小时内提供备品，使用户能够正常使用。

B 维保期外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厂家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11) 维修配件：

供应商售后服务中，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12) 在新疆区域有固定售后服务网点，并提供售后服务网点相关资料。

(13) 免费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使用及基本维护。

二、商务条款

1.维保期

产品免费维保期12个月。（免费维保期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 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3.1 交付期：签订合同后30日内交付。

3.2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3.3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 付款条件

4.1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2 第二次付款： 项目包段供货完毕、验收合格且完成车辆落户手续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5.备品及耗材要求： 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

6.验收

6.1 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双方签字确认。

6.2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6.3 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1) 货物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说明书等资料齐全。
- (3) 在维保期内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保证车辆运行正常。
-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6.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5 采购人需要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投标人及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6.6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三、采购需求及车辆性能指标

1 包（17 座客车）

17 座中顶客车

一、车辆参数

项目	车型	加长轴中顶客车（柴油）
----	----	-------------

最大总质量 (kg)	≥4200
乘员人数 (人)	17
轴距 (mm)	≥3700
最高车速 (km/h)	≥140
发动机	≥2.0 以上的柴油发动机
发动机排量 (L)	≥2.0
额定功率 (KW)	≥100
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长≥6500 宽≥2000 高≥2300 (不含警灯)

三、车辆标准配置：TDCI 电控高压共轨柴油发动机，≥2.0 排量，国五排放标准，最大功率 (Ps/rpm) 136/3500，六速手档变速箱，前通风盘式、后实心盘式、四轮碟刹制动系统，钢制轮毂，麦弗逊式独立前悬/霍奇基斯后悬，前置后驱驱动方式，液压助力转向系统，高刚性封闭承载式安全车身，轴距 (mm)：3750，集成式后踏板，智能倒车雷达，车身同色保险杠，窗框内饰板，CAN BUS 车载智能网络系统，驾驶座安全气囊+预紧式安全带，三点圈式对角全车安全带，ABS 8.0+EBD，PATS 电子防盗系统，高位刹车灯，中控台集成式换挡杆，CD 播放器/数字调频收音机，冷暖分体大功率空调，驾驶员座椅八向调节，一体式织布座椅，PATS 智能芯片遥控钥匙 (两把)，数字时钟，防眩目内后视镜，中控锁，CD 调频/调幅立体声收放机，双开式尾门，大容量储物盒，多功能置物板，百公里油耗：12.0L，燃油箱容积：≥80L，最高安全车速 (km/h)：≥100，车漆颜色为制式警车外观。

所投产品必须具备：公家工信部汽车公告满足挂蓝牌要求、符合国家环保公告、中国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汽车整车产品定型检验报告

特殊要求：警灯，喷涂警用标识和警徽。按采购方要求，完成警用设备的适应性改装。

2 包 (皮卡车)

技术配置及性能指标

发动机排量：≥2.4L；汽油机：国五排放标准；排挡：AT；最大功率：不低于 135KW；最大扭矩：不低于 250N；驱动模式：四驱

长 (MM)：5260-5380；宽 (MM)：1840-1910；高 (MM)：1800-1840；

轴距 (MM)：3080-3160；

货箱长宽高为(MM)：约 1510*1560*470；

最小离地间隙 (MM)：不低于 218；满载总质量：约 2600KG；整车装备质量：约 1790KG；载质量：约 514KG；油箱容积 \geq 68L；制动系统：前盘后鼓；轮胎规格：255/70R16；轮胎 4+1。

配置：铝轮毂、四门电动车窗、双安全气囊、防炫目后视镜、LDE 前大灯可调节、12V 电源两个、中控门锁、电磁式加油口盖、ABS+EBD+BA、后雾灯、2 喇叭扬声器、收音机 (USB+AUX)。

所投产品必须具备：公家工信部汽车公告满足挂蓝牌要求、符合国家环保公告、中国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汽车整车产品定型检验报告

特殊要求：警灯，喷涂警用标识和警徽。按采购方要求，完成警用设备的适应性改装。

3 包（厢式货车）

技术配置及性能指标：

厢式货车参数

总质量 (kg)： \leq 4495

整备质量 (kg)： \geq 2805

额定质量 (kg)： \geq 1495

接近角/离去角 ($^{\circ}$) \leq 19/20

前悬/后悬： \leq 1110/1525

外形尺寸 (mm) \leq 5995x2110x3100

货箱尺寸 (mm)： \leq 4170x2050x2100 车厢顶部封闭

驾驶室准乘人数(人)：3 人

轴荷： \geq 1750/2745

轴数：2 轴带 ABS

最高车速： \leq 105

轮胎规格： \geq 7.00R16 8PR

轮胎数： $=$ 6

前轮距： \leq 1685

后轮距： \geq 1525

钢板弹簧片数： \geq 3/3+2

轴距 (mm)： \geq 3360

排放标准：GB17691—2005 国 V，GB3847—2005

燃料种类：柴油油箱不小于 100 升

发动机排量 (ml) : ≥ 2999 必须带排气制动

发动机功率 (Kw) : ≥ 85

空调, 方向助力为必须。

所投产品必须具备: 国家工信部汽车公告满足挂蓝牌要求、符合国家环保公告、中国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汽车整车产品定型检验报告。

4 包 (7 座商务车)

技术配置及性能指标

车型	7 座商务车
配置	$\geq 2.0T$
款式	2019 款
级别	MPV
车身尺寸 (mm)	长: ≥ 4840 ; 宽: ≥ 1800 , 高: ≥ 1690
发动机参数	≥ 186 马力 L4[汽油发动机]
扭矩	≥ 243 (N·M)
变速箱	自动挡
环保标准	国 VI
制动类型	四轮盘式刹车
轮胎	4+1
车身悬挂	前后独立悬挂
主/被动安全配置	牵引力控制系统 (TCS/ASR/TRC)
	刹车辅助系统 (EBA/EAS/BA)
	车身稳定系统 (ESP/ESC/DSC)
辅助/操控配置	后驻车雷达
	上坡辅助

	自动驻车
	陡坡缓降
	铝合金轮毂
	多功能方向盘
座椅配置	后排座椅比例放倒
	座椅 2+2+3
	豪华可调座椅
	前/后中央扶手
	后排杯架
多媒体配置	大屏中控液晶屏
	GPS 导航系统
	后备箱 12V 电源接口
玻璃/后视镜配置	电动车窗
	车窗防夹手功能
	防紫外线玻璃
	外后视镜电动折叠
	防眩目内后视镜
	感应雨刷功能
空调配置	后排独立出风口
油箱	≥50L

特殊要求：警灯，喷涂警用标识和警徽。

所投产品必须具备：公家工信部汽车公告满足挂蓝牌要求、符合国家环保公告、中国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汽车整车产品定型检验报告

5包（5座乘用车）

技术配置及性能指标

（5座乘用车）参数表

长：≥4670

宽：≥1806

高：≥1474

轴距：≥2688

发动机：全铝环保 TSI 涡轮增压汽油直喷发动机

排量：不低于 1.4T

变速箱型式：DSG 七速手自一体

功率：不低于 110KW

扭矩：不低于 250NM

排放标准：国六

配置：天窗，铝合金轮毂，倒车雷达，ESP，透镜式 LED 大灯带日间行车灯

所投产品必须具备：公家工信部汽车公告满足挂蓝牌要求、符合国家环保公告、中国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汽车整车产品定型检验报告

特殊要求：警灯，喷涂警用标识和警徽。按采购方要求，完成警用设备的适应性改装。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1	报价	货物类项目 投标报价得分	4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 分，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40
2	技术响应	投标产品制造商生产研发制造能力	5	投标产品制造商有完备、可靠的质量管理体系、有完善的设计、工艺、加工、检验能力，依据提供的材料或证明综合评判。优计 5 分，良计 3-4 分，一般计 0-2 分。 （材料或证明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具有公信力，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0-5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	25	由评委依据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综合评分：主要核心部件及技术指标达到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得基本分 25 分；投标产品参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偏差的，以 25 分基准值，每一项减 2 分减完为止；	0-25

3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维保及保证	5	1. 投标产品制造商在疆内具有售后服务站及配件中心库。具备车辆维保、备件储备、专业培训等能力的，得 5 分；投标产品制造商在疆内具有协议售后服务站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0-5
			10	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机构网点设置、服务人员配置、供货时间、供货承诺及有关售后保障措施、延保承诺）综合评判。 优计 6-10 分，良计 3-5 分，一般计 0-2 分	0-10
4	商务响应	投标人实力及履约能力	5	1. 投标人实力：提供投标人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2. 投标人履约能力有关证明资料。 综合评价。优计 4-5 分，良计 2-3 分，一般计 0-1 分。	0-5
		投标人业绩	6	投标人近一年（2018 年 1 月至今），全国范围内供货业绩证明，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1 个项目业绩得 1 分，本项满分 6 分。[合同原件现场备查，未提供不计分]	0-6
		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	4	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和编制情况等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评分，优计 4 分，良计 2-3 分，一般计 0-1 分。	0-4

另：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6%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6%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日 期：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三、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 四、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技术方案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u>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u>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文件2 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文件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6 法人授权书（原件）

文件7 投标函（原件）

文件8 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备注：为便于评审，投标人需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否则，将可能影响评审，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格式1 《企业声明函》

格式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项目编号）_____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单位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函格式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 GK-_____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
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或产品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一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或产品。本条所称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格式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三、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1	2	3	4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四、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维保期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		
交付方式			
交付地点			
付款方式			
投标货币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其他			

六、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项目只有一个包时填“1”）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人民币）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七、技术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保证金帐户

(投标、履约保证金均缴到此帐户)

户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帐号：3002010129200018670

开户行：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明德路支行

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一日的 17 时前，以供应商的名称，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缴纳到上述指定账户。

保证金只接受供应商通过**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或小额支付系统**

汇款到上述指定账户，不接受代缴等其他形式缴纳的保证金。

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中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